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大型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大型文化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西科技大学校内举行的大型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校园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应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逐级负责、学校主导；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设立广西科技大学文化活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文

化活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团委、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党政正职领导担任。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学校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及应急响应行动，下达解决应急处置任务，授权现场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2 运行管理机构

举办文化活动应成立文化活动运行管理机构，即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组委会具体负责当次活动应急工作预案的制定、预防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发布，调查、评估突发事件原因，汇总应急工作情况，整合有利资源，协调工作进程。

2.3 现场指挥机构

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授权下，主办（承办）大型文化活动的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参加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信息的采集和传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处置和控制突发的公共事件；及时向组委会和领导决策机构报告情况，并根据事件态势，提出解决方案和需要协调调用的资源等。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需要，现场指挥机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并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4.1 综合工作组

负责传达指挥机构有关领导指示，报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有效推进应急处置工作；掌握现场情况，收集现场信息，起草有关信息上报文稿。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后勤服务。完成指挥机构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负责研究现场情况，提出事故或险情处置建议意见和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组织、调集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和抢险救援队伍，迅速有序、安全可靠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4.3 医疗保障组

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调度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2.4.4 秩序维护组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控制维护现场局势和治安、交通秩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和社会秩序稳定。

2.4.5 善后处置组

负责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获救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开展环境评估、索赔取证、事故调查。

2.4.6 新闻报道组

负责及时了解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研提新闻

发布方案，审定新闻发布内容，组织新闻发布，接待和接受记者采访。收集、掌握境内外舆情，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把握舆论导向。

2.5 专家组

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审批登记

举办文化活动，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审批登记。

3.1.2 安全保卫

举办文化活动必须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大型文化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在组委会授权下具体履行安全保卫职责，负责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和部署安全保卫方案、应急预案，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组委会负责人为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

3.1.3 信息联络员

文化活动现场负责人为本场所信息联络员，参与面较广的文化活动应根据自身特点在治安、保卫、消防、交通、气象、公共卫生、场地设施安全等方面分别确定专职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员负责相应领域内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

3.1.4 信息采集

大型文化活动具有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人流密集等特点，组织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具有信息采集的能力和条件，建立并完善预警信息工作网络和信息采集工作制度。

3.1.5 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汇报，报送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保障应急工作信息在应急体系和指挥机构中正常运转，对重要的突发事件情况信息要随时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3.2 预警分级指标

I级：出现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或爆炸、火灾、文化活动场所（地）倒塌，或恐怖分子袭击、绑架人质等特别重大事件。

II级：出现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

III级：出现人员受伤、被困或其他突发事件。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行动方案

应急处置工作组认真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工作原则和要求，督促文化活动主办（承办）部门（单位）和参与人员落实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2 行动重点

防范大规模观众骚乱、防范人员踩踏伤亡、防范爆炸、防范火灾、防范建筑物倒塌是文化活动预防与应急工作的重点。

3.3.3 场所设施

大型文化活动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有关安全要求，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3.3.4 协调运行

根据文化活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特点，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各项应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障应急组织人员到位、措施有利、救援物资到位。

3.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

3.5 预警响应措施

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按逐级负责、部门（单位）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各级响应要做到组织严密、快速反应、措施果断、稳妥处置。

在应急响应的同时，要注意突发公共事件可能产生的关联事件，并争取提前对涉及领域和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以避免次生、衍生或耦合灾害事件的出现。

第四章 应急处置

4.1 预案启动条件

当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4.2 信息报告

4.2.1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学校发生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后，活动主办（承办）部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学校应在2小时内报告教育厅。在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工作组指派专人每天负责将事件发展进程报告教育厅。

4.2.2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事件发展趋势等。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人员的治疗情况、事故的原因调查进展情况、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4.3 分级响应

预案启动按照分级启动的原则实施，对应应急事件的三级。

4.3.1 发生Ⅲ级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由活动主办（承办）部门（单位）确认，第一时间联系活动主办（承办）部门（单位）领导，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视情况保护现场，并将事件立即向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立即启动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由各突发事件相关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迅速核实情况，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学校党委。

4.3.2 发生Ⅱ级、Ⅰ级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由活动主办（承办）部门（单位）确认，第一时间联系活动主办（承办）部门（单位）

领导，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视情况保护现场，立即向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等电话救援，并将事件向柳州市政府和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立即启动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由各突发事件相关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配合柳州市相关部门开展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前期处置

若事件中有人受伤，现场工作人员直接通知校卫生所及急救 120 电话救援，由医务人员到现场对伤员进行消毒、包扎等处理。如果在活动场所内发现可疑物品，立即将发现物品的时间、地点、形状大小等详细信息报告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然后疏散周围的人员，必要时设置警戒线。

发生重大事故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4.5 指挥和控制

4.5.1 统一指挥

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与控制工作要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认真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和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各级组织机构内部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明确，每一级要有确定的负责人。现场指挥工作要扁平化，减少环节，指令准确无误，组织行动迅速，各方配合协调，应急处置急而不乱、快而有序。

4.5.2 现场指挥

突发文化活动事件应急工作的现场指挥以主办（承办）单位（部门）为主，应急处置工作组授权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4.5.3 应急负责人

文化活动举办地（场所）负责人和文化活动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负责人。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经应急处置工作组授权后，尽快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4.6 安全防护

4.6.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

大型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施救。

4.6.2 学生人身安全

处置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首先要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疏散现场学生要按照预案规定的安全方式、方法、路线进行，要有专人指挥和引导，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误。

4.6.3 应急人员安全

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灾、触电、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和器材应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安全要求。

4.7 信息发布

由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规定开展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校属各单位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

4.8 应急终止

4.8.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

4.8.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要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上报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由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决定是否同意应急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文化活动组委会应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善后工作小组专职处理人员安置与补偿、污染物的清理、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事项。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调查，确定事件的性质，查明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应负的责任，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3 总结报告

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文化活动组委会应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5.4 恢复重建

学校各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师生员工，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基础保障

文化活动组委会应与保卫、医疗、水电等保障部门协调确定应急工作基础保障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须列入大型文化活动经费预算。

6.2 救援保障

文化活动组委会应与保卫、医疗、水电等部门协调确定救援工作保障方案，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确定所需的人员、设备、物品，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6.3 物资与经费保障

校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协调保障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与经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7.2 预案演练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全校性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结果，完善应急预案。

7.3 宣教培训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校属各单位加强对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法律、法规、标准的宣传、教育，指导应急救援知识相关培训，提高师生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7.4.1 奖励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调查报告，提请学校对在处置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4.2 责任调查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开展大型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调查，确定事故的性质，查明事故责任单位、监管部门及责任人员应负的责任，并依法进行处理；对在处置大型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8.1 本预案所指文化活动，是指经学校批准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娱乐活动。

8.2 本预案所指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8.3 本预案由团委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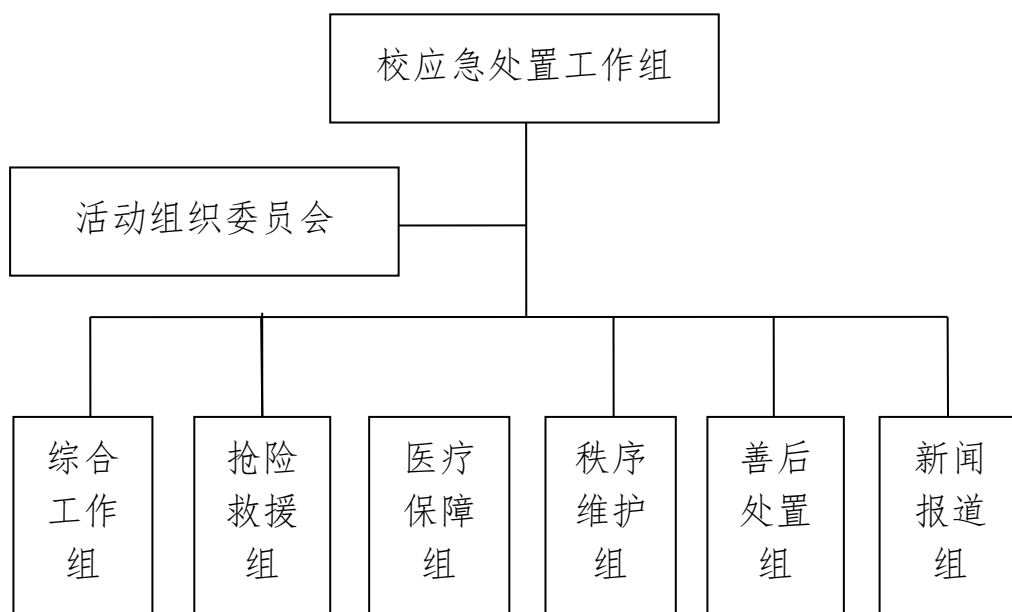
8.4 本预案由团委制定并负责解释。

8.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大型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架构
- 2.广西科技大学大型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大型文化活动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架构



广西科技大学大型文化活动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